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41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占龙先生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00至2019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9,698,3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2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8,828,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1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70,3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70,3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70,3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41,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157,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293%;反对157,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陈朝先生和林希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由陈朝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41,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157,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293%;反对157,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45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07%;反对243,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97%;反对243,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21,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反对177,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6313%;反对177,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4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74%;反对294,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1584%;反对294,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8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41,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157,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293%;反对157,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41,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157,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293%;反对157,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945,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96%;反对177,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3%;弃权57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730%;反对177,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687%;弃权57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1584%。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50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7%;反对188,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559%;反对188,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8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00%;反对274,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9%;弃权57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80%;反对274,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437%;弃权57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1584%。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193,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51%;反对505,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293%;反对157,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293%;反对157,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宏、陈庆愿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2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5）。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至2019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上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4:《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5:《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6:《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7:《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8:《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9:《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10:《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别说明:

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本次会议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黄敏

会议联系电话:0755-61163666

会议联系传真:0755-61163452

电子信箱:ir@meigsmar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6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股东登记表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81 投票简称:美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承诺方自愿锁定的股份,按照公司与承诺方、托管券商的协议约定解锁。本次解锁数量为1,466,9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727%;

2、本次解锁股份的起始锁定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

一、本次解锁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6,047.1196万元的价格收购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美科技”）67%的股权,并以现金1,530 万元认购昊美科技新增人民币450 万元出资额。上述股权收购和增资后,公司持有昊美科技70.7103%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17-030）。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昊美科技十二名股东承诺,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股权转让款总金额 30%的资金在二级市场购买远光软件股票,并自愿将相应股票进行锁定。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完成股份购买并承诺锁定的公告》（2017-040),截止 2017 年 6 月 12 日,承诺方已将 1,237.22 万元专项股权收购款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合计 1,209,122 股,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以2018年7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总股本607,014,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 2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承诺方持有的自愿锁定股份数量调整为1,692,771股。

承诺方持有的上述股份均为自愿锁定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申请解锁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王建军、齐志刚、赵向新承诺杭州昊美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1150万元、1350万元、1600万元,若杭州昊美经营业务在2017年、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承诺的净利润，则承诺方购买的远光软件股票依次按照2017年度30%、2018年度30%、2019年度40%的比例于每一年度分别进行解锁;若杭州昊美的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时,承诺方需要先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后方可解锁对应比例股票,如未能以现金补偿,远光软件有权要求其以补偿年度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按补偿当年净资产作价补偿;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期末减值额高于已补偿金额的差额,补偿完毕后方可解锁最后年度的对应比例股票。

根据协议约定,马三光、邵燕、李红祥、杨玉山、徐飞鹏、刘润标、梁志君、封仕勇、杭州飞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杭州昊美2017年度至2018年度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1150万元、1350万元,若杭州昊美经营业务在2017年、2018年的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承诺的净利润，则承诺方购买的远光软件股票依次按照2017年度50%、2018年度50%的比例于每一年度分别进行解锁;若杭州昊美的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时,承诺方需要先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后方可解锁对应比例股票,如未能以现金补偿,远光软件有权要求其以补偿年度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按补偿当年净资产作价补偿;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期末减值额高于已补偿金额的差额,则承诺人需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的差额,补偿完毕后方可解锁最后年度的对应比例股票。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协议,2017年若“[illegible]”,乙方可暂不进行补偿,将该净利润差额顺延至下一期;下一期的业绩优先用于弥补上期差额后再行计算当期实际净利润;若下一期的实际净利润仍未达标,乙方须按以下计算方法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甲方支付给乙方资金总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2、业绩实现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昊美科技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78.19万元,比承诺业绩1150万元少71.81万元,且[illegible],因此暂无需进行业绩补偿,承诺方持有股权转让款购买的公司股票未能解锁。昊美科技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26.34万元,弥补上期差额71.81万元后,还比承诺业绩1,350万元多104.53万元。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对承诺方所持自愿锁定股份对应2017年度、2018年度的数量进行解锁。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本次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按照《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及昊美科技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经与托管券商协商,本次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

2、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1,466,9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727%;

3、本次解锁的股东共12位,其中王建军、齐志刚、赵向新按照协议约定比例所持对应2019年度的股份继续自愿锁定,剩余其他9人所持自愿锁定股份全部解锁;

4、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承诺锁定股份（股）	2018年权益分派后持股数量（股）	解锁数量（股）	解锁比例
1	王建军	160,700	224,980	134,988	60%
2	齐志刚	157,000	219,800	131,880	60%
3	赵向新	85,600	119,840	71,904	60%
4	马三光	148,500	207,900	207,900	100%
5	邵燕	99,400	139,160	139,160	100%
6	李红祥	68,800	96,320	96,320	100%
7	杨玉山	37,200	52,080	52,080	100%
8	徐飞鹏	33,500	46,900	46,900	100%
9	刘润标	34,782	48,695	48,695	100%
10	梁志君	27,300	38,220	38,220	100%
11	封仕勇	9,000	12,600	12,600	100%
12	杭州飞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340	486,276	486,276	100%
合计		1,209,122	1,692,771	1,466,923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锁股份为自愿锁定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不变,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217号文《关于核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182,232股,经过询价后,公司最终向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4,542,68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9,599,98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780,122.2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6,819,865.64元。

上述资金于2018 年1月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003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前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专户用途	账号	余额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依托AI技术的智能企业管理软件项目	620060990	0

三、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00至2019年5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学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5,082,4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832%,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4,978,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58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2,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1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7,09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90%;反对94,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8,00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426%;反对94,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5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082,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曲秋明、王腾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以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5月15日起增加盈米基金和天天基金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二、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优选	A类 519768 C类 519769
2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优择	A类 519770 C类 519771
3	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瑞鑫	003900

二、业务范围

1、自2019年5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和天天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1）交银优选、交银优择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交银瑞鑫于开放期内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盈米基金和天天基金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自2019年5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和天天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上述基金的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1折起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盈米基金和天天基金的公布为准）。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盈米基金和天天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盈米基金和天天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盈米基金和天天基金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盈米基金和天天基金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盈米基金和天天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产品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和天天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盈米基金和天天基金进行详细咨询。

注: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盈米基金、天天基金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3、